申請人(設計人)向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辦理建築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說明

一、委託協審規定:

- (一)**委託協審範圍:**原由宜蘭縣政府審查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申請案件,皆為協審之範圍,其他案件仍向縣政府辦理申請。屬公會協審之案件如向縣政府申請,請敘明公益性、必要性等原因。原屬鄉鎮公所審查之案件不在公會協審之範圍。
 - (1)非屬風景特定區、(2)非屬重要濕地、(3)非位於山坡地、(4)非開發許可與用地變更、(5)非供公眾使用、(6)非屬消防設備會審及(7)非擅自建造補辦執照等。

(二)委託協審建築類別:

(1)農舍、(2)住宅、(3)辦公室、(4)店舗診所、(5)學校增設昇降設備等類似用途建築物。 符合上述協審範圍之雜項執照、建築物增建等之申請案件亦屬之。

(三)農舍需符合下列要項之一:

- 1. 起造人取得農業用地之時點在89年1月28日農業發展條例施行前(不含本日,以 土地登記謄本登記時間為準),且於89年1月28日(含本日)以後土地登記之土地 所有權部未曾變動,並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者。
- 2.起造人取得農業用地之時點在89年1月28日(含本日)農業發展條例施行後(以土地登記謄本登記時間為準),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。
- (四)屬於開發許可之範圍: (1)員山鄉阿蘭城段、(2)冬山鄉(順安)都市計畫區、(3)冬山鄉福 九段、(4)三星鄉(大隱)家福段,及其他縣府指定之重劃區,皆不在委託協審範圍。

二、協審及抽查內容:

- (一)**掛號審查**:含卷宗封面內頁資料文件及卷宗內書圖資料等之查核,詳「宜蘭縣建造執 照及雜項執照(含變更設計)申請案掛號查核表 A1-1」,請至公會網站下載檢附。
- (二) **規定項目審查**:含書件、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與圖說之查核,及土地使用管制之審查, 詳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A13-2」,<u>屬公會協審案件請至公會網站下</u> 載檢附。
- (三) 抽查: 回歸宜蘭縣政府每週二上午之抽查作業。

三、實施期程:

依委託契約自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掛號及協審時間:

(一) 掛號時間:上班日,上午8:30~11:30,下午1:30~4:30。

(二)審查時間:每週三、五,上午9:00~12:00。

(三)抽查時間:於縣府 101 會議室,每週二上午 9:30~12:00。

時間	星期	_	<u> </u>	111	四	五
上午	8:30~11:30	掛號審查	掛號審查	掛號審查	掛號審查	掛號審查
	9:00~12:00		(縣府抽查)	公會協審		公會協審
下午	1:30~4:30	掛號審查	掛號審查	掛號審查	掛號審查	掛號審查

五、掛號、協審及繳納協審費地點:宜蘭縣建築師公會(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)。

掛號審查通過時應即繳納審查費(繳納現金或出示銀行轉帳憑證,帳號請洽公會)。協審費不含向政府部門繳納之行政規費,收費標準請另詳。

六、**領照及繳納行政規費單位**:宜蘭縣政府。